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冯念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念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冯念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念一	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3月9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裁	是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念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念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念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7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58,500股）。冯念一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作出相关承诺，包括自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冯念一先生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冯念一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冯念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战略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念一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